



##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

内卫计医考组办字〔2016〕1号

### 关于做好医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考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规定（2014版）》，为做好我区医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审核时间

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规定的资格审核时间节点，由考区统一确定各考点具体审核时间。

#### 二、提交材料

（一）报考助理医师资格考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中专学历考生：

（1）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2）证件：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3）材料：《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试用期所在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近期免冠白

底小二寸照片 2 张。

2. 大专学历考生:

(1) 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2) 证件: 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3) 材料:《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试用期所在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近期免冠白底小二寸照片 2 张。

3. 师承及确有专长人员:

(1) 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2) 证件: 有效身份证件、《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原件、复印件);

(3) 材料:《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试用期所在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近期免冠白底小二寸照片 2 张。

(二) 报考执业医师资格考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中专学历考生:

(1) 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2) 证件: 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助理医师资格证、助理医师执业证(原件、复印件);

(3) 材料:《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所在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近期免冠白底小二寸照片 2 张。

2. 大专学历考生:

(1) 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2) 证件: 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助理医师资格证、助理医师执业证(原件、复印件);

(3) 材料: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所在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近期免冠白底小二寸照片 2 张。

3. 师承及确有专长人员:

(1) 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2) 证件: 有效身份证件、《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助理医师资格证、助理医师执业证(原件、复印件);

(3) 材料: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所在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近期免冠白底小二寸照片 2 张。

4. 本科、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考生:

(1) 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2) 证件: 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3) 材料: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试用期所在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近期免冠白底小二寸照片 2 张;

(4) 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

试报考承诺书》;

(5) 当年毕业研究生报名时需提交①本人入学登记表(原件、复印件), ②院校研究生院“临床研究生资格”证明, ③导师所在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导师签字确认)。

(三) 留学生及台、港、澳、外籍考生报考医师资格考试, 按照原国家卫生部《关于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台湾地区居民和获得国外医学学历的中国大陆居民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取得中国医学专业学历的外籍人员申请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提供材料。

### 三、审核方式

针对目前我区医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核工作实际, 将审核方式调整为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两种方式, 各考点可结合辖区工作实际选择确定, 并于2016年3月1日前将确定的审核方式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考区。审核方式一经确认, 考点应当严格按照相应的审核流程进行审核。

### 四、审核流程

#### (一) 材料审核

1. 网上报名结束后, 通过考务管理信息系统审核考生网报信息, 与考生确认后修改考生错报信息。
2. 按照行政区划收取考生报名材料, 将材料按照医师资格考

试考生材料明细单（附件1）中的目录顺序进行整理排序，材料不全或有疑义的，及时通知考生补充修改。

3. 指导考生准确填写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材料明细单中个人信息内容，并在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上确认签字。

4. 按照行政区划，分类别、级别建立考生花名册（附件2）。

5. 登录学信网，对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逐一进行学历查询，打印查询报告，查询人员在报告上确认签字。

6. 打印考生《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

7. 对考生提交材料进行初审。

8. 在《医师资格考试审核未通过人员名单》（附件3）中记录审核未通过人员信息，单独留存审核未通过考生《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以备审核结束后对未通过考生数据进行核对查询。

9. 考区对考生提交材料进行复审。

10. 审核结束后，汇总审核未通过人员名单（一式两份，考点、考区各留存一份），并进行公示，同时将《医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核未通过通知单》（附件4）送达考生。

11. 通过考务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审核数据，打印《审核情况汇总表》。

12. 收取审核通过考生考试费用。

13. 留存审核通过考生报名材料复印件和《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

14. 退还所有考生报名材料原件（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助理医师资格证、助理医师执业证）及未通过考生报名材料复印件。

## （二）现场审核

1. 网报结束后，考点审核考生网报信息，与考生确认后修改考生错报信息。审核时间确定后，由考点负责通知考生现场审核具体事宜。

2. 设立考生等候区，选派专人负责管理等候区秩序，引领考生进入审核现场。

3. 选派专人负责对考生报名材料完整性进行检查，材料不全考生离场补充材料，材料齐全考生由工作人员将考生材料按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材料明细单中的目录顺序进行整理排序。

4. 登录学信网，对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逐一进行学历查询，打印查询报告，查询人员在报告上确认签字，同时打印《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

5. 中专学历考生直接打印《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

6. 对考生提交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考生由考区进行复审，审核未通过考生离场。

7. 收取审核通过考生考试费用及报名材料复印件。

8. 整理清点审核通过考生报名材料。

9. 每日审核工作结束后，与考区核对当日数据，并于次日公

示审核未通过人员名单。

10. 全部审核工作结束后，与考区核对上报数据，打印《审核情况汇总表》。

11. 留存审核通过考生报名材料复印件和《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

### 五、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医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核工作是医师资格准入的第一关，对于保证医师队伍质量和考试公平公正具有重要意义，各考点要切实加强领导，严密组织，逐级负责，责任到人，确保审核工作有序顺利进行。

2. 严格标准流程。医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核工作政策性强，各考点要强化对审核人员的培训考核，熟练掌握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核政策规定，严格标准要求，规范审核流程，保证审核质量。对于审核中拿捏不准的问题，要及时与考区联系沟通，确保审核结果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3. 完善保障措施。各考点要进一步优化网络环境，提高网络质量，确保审核期间网络高效运行。要合理配备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准备金额充足的学信卡，切实满足审核及查询需要。采用现场审核方式的考点，要加强对审核现场的管理，选派专人负责维护秩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对审核工作造成影响。

联系人：孙立新 巴特尔

联系电话：0471-5971971（传真）

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济民巷9号内蒙古自治区卫生  
考务中心

- 附件：1. 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材料明细单  
2.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花名册  
3. 医师资格考试审核未通过人员名单  
4. 医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核未通过通知单（存根）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

办公室  
2016年2月23日





附件 1:

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材料明细单

个人 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报考类别		报考级别	
工作单位		学 历	
单位电话		手机号码	
提交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考生本人签字确认）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3	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相关材料）		
4	助理医师资格证原件、复印件		
5	助理医师执业证原件、复印件		
6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7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8	所在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印章（无印章无效）		
9	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10	近期白底免冠小二寸照片 2 张		
注：以上材料均以 A4 纸复印。			





附件 4:

医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核未通过通知单 (存根)

编号: \_\_\_\_\_

\_\_\_\_\_考生 (证件编号: \_\_\_\_\_):  
你在\_\_\_\_\_年提交的医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核报名材料不符合《医师资格考试  
报名资格规定 (2014 版)》, 不符合原因  
为\_\_\_\_\_。

如有异议, 可在收到此通知单 3 日内向本考点考试办公室或本考区考试办  
公室提出申诉, 审核结束一周后不再受理。

(盖章)

年 月 日

从 此 处 裁 开 ( 盖 骑 缝 章 )

医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核未通过通知单

编号:

\_\_\_\_\_考生 (证件编号: \_\_\_\_\_):  
你在\_\_\_\_\_年参加的医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核报名材料不符合《医师资格考试  
报名资格规定 (2014 版)》报名规定, 不符合报考原因  
为\_\_\_\_\_。

如有异议, 可在收到此通知单 3 日内向本考点考试办公室或本考区考试办  
公室提出申诉, 审核结束一周后不再受理。

考点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考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